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情况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前期发布《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 年 4 月 15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两项需要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现将以下两项议案增补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关于提请候补凌佳鹏为长兴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长兴农商银行第三届执行董事补选办法的议案。

除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外，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原有议案内容不变。

三、备查文件

长兴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可心 联系电话：0572-6043530

特此公告。

长兴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